



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公司 石化装备制造厂

编号：核电石发生产 [2026] 040 号

关于哈密现场交通工具租赁的请示

公司领导：

国能哈密组焊现场目前已完成开工签约仪式，预计 3 月末我公司将安排人员开始进入现场和用户进行对接工作，请供应链管理部办理现场车辆的租赁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通勤车租赁：为控制班车费用，车辆采取大班班车时间点运行，白班按照 25 人，夜班按照 20 人安排通勤车辆，通勤时间为每天早 7 点 20 分从住地出发 7 点 50 分到达现场，8 点 10 分从现场出发返回住地；晚 19 点 20 分从住地出发 19 点 50 分到现场，20 点 10 分从现场返回住地，现场距离居住地大约 8 公里。

商务车租赁：需要 2 辆 7 座自动档车，因组焊现场处于戈壁区周边无任何的交通配套，因此需要现场备用 1 台车辆，用于人员解决现场突发意外情况使用；另一辆车用于日常接送人员、客户以及各类日常使用等。

皮卡车租赁：因现场距离最近城镇村都较远（80 公里以上），为解决日常生活和工作中集中物资的运输，需要租赁 1 辆 5 座 2 吨的皮卡车。

以上车辆租赁结算标准按照日价格结算，租赁班车包含车辆的使用，司机的派遣以及车辆的保险和保养费用；租赁商务车和皮卡车的

价格应包含车辆使用、保险（含不计免赔），汽车保养和损耗件的维修等费用；因现场无具体地址，目前参照最近的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延 331 国道往北 30 公里为现场组焊场地。以上租赁时间预计从 2026 年 03 月 31 日-2027 年 12 月 30 日，请供应链管理部于 3 月 15 日前完成以上车辆租赁工作。

可否？请领导批示。

石化装备制造厂
2026 年 02 月 05 日

经办人：	业务高级经理：	（副）厂长：
日期：	日期：	日期：

文件代码：BG-4